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一〇五〇〇〇五〇七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五十四條規定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該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同法第三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準此，爰擬具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得提起申訴及再申訴之事由。(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其任務、委員組成、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草案第四條)
- 五、雲林縣政府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申評會)，其任務、委員組成、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委員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補聘(派)。(草案第五條)
- 六、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最低開議與決議人數及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等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校申評會之評議原則與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

係人到會說明及評議之決定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七條)

八、提起申訴或再申訴之期間；校申評會對於逾期申訴之事件不予受理及其例外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申訴事件，同一原因事實以提起一次為限，並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撤回。(草案第九條)

十、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申訴書不合規定時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草案第十條)

十一、申訴事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校申評會、縣申評會收受申訴書、再申訴書後，召開會議及作成評議之期限；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名義及送達。(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及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有關學生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而提起申訴之情形時，為保障其受教權益，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有關再申訴程序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